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信貸融資協議」），據此，由多家銀行組成的財團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本金額 15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164,000,000 港元）的四年期可轉讓定期貸款信貸融資（「貸款」）。

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i）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45%，或（ii）不再為本公司的最大控股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出現信貸融資協議的違約情況，則放款銀行的代理會於收到三分之二的放款銀行的指示後，終止融資及／或宣佈根據融資借出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其他應計款項或信貸融資協議所涉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光大香港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9.74%。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本公告內的兌換率只供參考，7.76 港元兌換 1.00 美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劉 珺博士（副主席）
陳 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